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西林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山西林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林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林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4MA0LF2150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泽鸿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泽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泽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千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LK2DU9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慧	2015035140352014150825000320	BH011775	谢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11775	谢慧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87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140352014150825000320
File No.

姓名: 谢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5-24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Issued on



场地现状



场地现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林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141052-89-01-5014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建玲	联系方式	13610610062
建设地点	山西 省（自治区） 临汾 市 洪洞 县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城镇侯村村南		
地理坐标	（ 111 度 42 分 50.251 秒， 36 度 22 分 22.0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2.8
环保投资占比（%）	2.8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679.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印发《关于同意设立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晋政函〔2017〕137 号）；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20 年 3 月编制了《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总体规划》（2020-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2035）； 召集审查机关：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晋环函〔2022〕14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是否 符合
	规划 定位	①总体定位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由赵城现代煤化工园和秦壁新兴产业园组成，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定位为洪洞县县域经济的强力引擎及高科技产业发展先行区，山西省一流循环经济精品示范园区、百里汾河经济发展引领区，国家级现代能源化工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②分区定位 赵城现代煤化工园定位为山西省一流循环经济精品示范园区，以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的国家级现代能源化工生产基地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由赵城煤焦化深加工园、现代煤焦化产业园区、新材料塑料产业园区组成。 秦壁新兴产业园定位为洪洞县县域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先行区，以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为主的新型产业园区，临汾市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生物质颗粒燃料由于取自自然状态的生物肥料或木康，不含有易裂变等化学物质，故不会发生中毒，泄漏等事故，本项目原料为秸秆、木屑、玉米芯，经过破碎、筛分、粉碎等预处理，去除杂质。然后，进入制粒环节，最终得到成品颗粒，属于循环经济类项目，本项目行业性质与所在园区规划定位不相违背。 符合
	规划 面积	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25.04km ² ，其中赵城现代煤化工园区 21.59km ² ，秦壁新兴产业园 3.45km ² 。	本项目位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城现代煤化工园，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679.30 m²。本项目厂址用地类别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产业 发展 规划	①产业发展目标近期（2025 年），以现代煤（焦）化工、精细化工为传统优势主导产业，实现赵城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以战略新兴先导产业，构建秦壁园区总体发展基础，打造一批重要的新兴产业研发制造基地；远期（2035 年），经济总量大幅扩张，建成国家级现代能源化工基地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百里汾河经济发展引领区；现代	本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原料为秸秆、木屑、玉米芯，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高效、低成本生产”。要求项目在原料预处理、生产工艺等环节提升能源转化效率，减少 符合

		产业体系全面构建，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达到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本条件。 ②产业发展导向 坚持总量适度扩张与优化结构布局相结合，将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主导产业与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相结合的发展思路。以重点项目、龙头企业为主体，重点发展“煤（焦）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三大传统优势主导产业；以山西省“十四五”战略新兴产业为引领，积极培育“电子信息、装备机械、节能环保、高端塑料”等四大战略新兴先导产业及先进制造业；大力提升开发区配套服务功能，发展现代服务业等。逐步发展形成“科技、生态、效益”相协调的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能耗损失，提高秸秆资源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同时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2025 年 9 月 8 日，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141052-89-01-501426。	
	规划布局	1、赵城现代煤化工园加快传统煤焦化产业提质升级与循环化改造，通过上下游产业延伸、耦合、链接，大力推进煤、焦（气）、化产业多元一体化发展，打造以现代煤（焦）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三大特色优势主导产业集群。 主要构建 2 大产业 链煤焦化产业链：千万吨焦化基地（原煤洗选、焦化）→煤焦油深加工（蕙油、洗油、针状焦、十氢化萘）→粗苯精制（顺酐、聚天冬氨酸、丁二酸） 煤气化产业链：劣质煤、焦炉气→甲醇及下游衍生产品（烯烃、聚甲氧基二甲醚、丙烯腈）。 2、秦壁新兴产业园 规划近期升级结构、完善功能、增强产业竞争力，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其中以电子信息及现代服务业为主的战略新兴产业集群成为园区产业发展新支柱，以确保实现“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的阶段性目标。远期围绕新基建带动，新技术支撑，新产品贯穿，新材料覆盖，新装备拉动，新业态助力，转观念，抓项目、建生态、优环境，打造洪洞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与赵城园区形成长期优势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	本项目位于赵城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用秸秆、木屑、玉米芯，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有效利用了丰富的秸秆资源，减少了传统煤炭等化石燃料的使用，降低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为可再生能源，可持续供应，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有利于园区产业多元一体化发展。根据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项目占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与赵城现代煤化工园规划布局不相违背。	符合

	规划 基础 设施	给排水	赵城园区： 给水：规划 2 座自来水厂，分别为霍泉水厂、汾河水厂排水：赵城园区包含有华清组团、三维组团和山焦组团地形为南高北低、东高西低，考虑到山焦组团距离其他两个组团较远，规划将华清组团、三维组团 2 个组团污水统一收集，沿东环路和园区内主要道路辐射主干管，将污水送入华清组团污水处理厂。规划华清污水处理厂位于华清组团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占地面积为 5hm²。 秦壁园区：规划 1 座自来水厂为东安水厂、规划 1 座中水处理厂为秦壁中水厂。规划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 园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新敷设污水管网系统，使开发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污水统一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入水体。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给；现阶段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位于山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城煤焦化深加工园区内山焦组团西侧，现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工，本项目生活污水预计 2026 年 8 月后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办公生活区采用空调采暖，生产车间不供暖；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燃气；项目的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园区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生产固废按照固废特性分类处置。	符合
		供热	赵城园区三个组团及周边乡镇居民利用园区内工业余热作为供热热源，不再新建锅炉房，无法辐射到的区域利用“煤改气”或“煤改电”作为补充。规划秦壁组团利用县城区域锅炉房作为热源，作为该区域供热热源。		
		燃气	规划气源方案：以发展天然气为主，液化气为辅助气源。		
		环卫	规划开发区共设置中型垃圾压缩转运站 4 座，每座用地面积不小于 1500 m ² 。规划开发区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专业机构统一收集，运输至山焦组团环保循环产业园集中处理。规划园区内利用现状 2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作为园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分别为赵城镇下院村生活卫生填埋场和苏堡镇古县村生活卫生填埋场。		

二、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1.1-3。

表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	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水平，延伸传统煤焦化产业链，发展高品质、高附加值下游产业，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推动开发区传统产业向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发展，实现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控制焦化产能。淘汰开发区内产能 120 万吨以下独立煤炭洗选企业。调减近期拟建“两高”项目。不再建设 45 万吨/年钴基费托合成高端化学品项目和洪旭重苯加氢项目，暂缓建设甲醇弛放气制合成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产业、洗煤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实现减污降碳协同	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设备要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严格新上耗煤项目环评、能评审批，新建耗煤项目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通过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推动开发区及周边散煤替代。开发区应根据《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村庄居民点迁并规划〉的通知》，严格落实搬迁计划，在县城、城镇镇区等地对居民进行集中安置，通过集中居住降低供热用能消耗。三维组团生活服务区和赵城镇利用洪洞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用煤。办公生活区采用空调采暖，生产车间不供暖。本项目运营期内不可避免地会消耗一部分水、电资源，其用水、用电均为新增，其新增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	符合

		耀兆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作为供热热源，山焦组团生活服务区 and 明姜镇利用山焦工业余热作为供热热源，秦壁组团利用县城区域锅炉房作为热源。将赵城煤化工产业园周边 3km 范围内（考虑具体情况不同区域可适当调整）的村庄逐步纳入集中供热范围，暂时无法集中供热的，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		
	优化产业布局，落实分区管控	赵城现代煤化工园重污染项目远离汾河及居民集聚区布局，距汾河干流小于 2 公里的区域（涉华清组团部分范围）及现有铁路专用线西侧、南侧不得建设煤焦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危废处置等项目，不得设危险废物暂存、贮存设施。	本项目位于汾河东侧 5.1km，本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不属于区域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严格新建项目环境准入	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晋环发〔2015〕25 号）的要求，获得排放总量指标。 严格以水定产。开发区内项目建设时，应明确用水来源及水量，以水定产。根据基地总体规划的煤化工产业，初步估算，这些项目全部实施后所需水资源量较大，开发区的建设必然占用或压缩当地农业用水和生态用水，因此有必要明确开发区用水来源，取得用水指标，项目设置需要做到以水定厂。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锅炉需达到最新发布 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园区工业废水经企业内部处理达到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后，可进入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总磷和全盐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 号）的要求，获得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给；现阶段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建设完成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二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开发区不得新建供热锅炉，应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和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实行 100%集中供热，并将赵城煤化工产业园周边 3km 范围内（考虑具体情况不同区域可适当调整）的村庄逐步纳入集中供热范围，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根据开发区项目建设进度和污水排放实际，分期建设规划的污水处理设施。优先开展工业项目集中的山焦组团配套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收集管网的建设，新建冶金、电镀、有色、化工等企业，其排放的污水原则上由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洪洞县目前已建成洪洞县晟源（县城）、赵城、明姜、广胜寺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开发区规划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后，应逐步将开发区内及周边侯村、晋家庄等村庄居民生活污水纳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范围，远期逐步替代赵城、明姜、广胜寺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采用空调采暖，生产车间不供暖；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给，现阶段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表 1.1-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纲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有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产能置换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主要进行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不违背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域，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本项目建设后严格	符合

	要求的项目，严控项目准入。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产业规模、布局和开发建设时序，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绿色发展，协同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按照本次评价要求，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2、强化分区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我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做好与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开发区与主体功能区限制开发区域重叠部分，在主体功能未调整前不得布局与主体功能区定位不符的建设项目。华清组团距离汾河干流小于2公里，不得布局“两高一资”项目。落实规划提出的居民搬迁方案，提高居住的集中度，集约开发生产空间，优先保护生活空间，有效保障生态空间，持续优化空间布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符合分区管控意见。本项目位于汾河东侧5.1km，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3、严控“两高”项目，严格环境准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要求，拟建的焦化减量置换项目要深入论证必要性、可行性，经省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拟建焦化项目的顶装焦炉须达到炭化室高度6.98米及以上，装煤、推焦配备高效地面除尘设施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焦炉炉体加罩封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开发区应立足产业定位，严格环境准入，优先引入绿色低碳项目。新建扩建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中的生物质燃料加工，归属于化工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物耗等较低。	符合
	4、落实倍量削减，改善区域空气质量。落实区域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计划，按期完成焦化、洗煤行业产能压减任务，保留的焦化、水泥企业应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环节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落实我省“公转铁”要求，推动开发区大宗货物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提高开发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公路运输时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标准的车辆。加强装备制造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全过程管控，配备高效收集	本项目依据规定，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物料转载采用密闭管道，封闭廊道。本项目物料运输量不多，采用公路运输，要求物料运输时采用密闭汽车。	符合

	处理装置，确保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5、严格用排水管理，确保水环境安全。加强汾河流域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持续改善汾河洪洞控制单元出境断面水质。开发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中水回用管网建设，涉及难生物降解废水应增加化学氧化、物理吸附等污水处理工艺，外推废水加装在线监测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落实各项节水措施，生产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资源，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企业优先使用中水，减少外排水量，确需外排废水应达标排放，满足区域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给；现阶段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6、大力推动节能减排，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能源结构，实施周边居民集中供热工程，利用国耀兆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山西焦化等开发区企业的工业余热对周边居民进行集中供热，替代开发区及周边散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通过选取绿色节能工艺、产品和技术，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和废弃物循环利用力度，提高资源再生率和再利用水平，减少资源消耗。积极推进开发区内绿地生态系统建设等生态碳汇工程，增加绿化面积，强化生态固碳能力，提升生态碳汇增量。	本项目原料为秸秆、木屑、玉米芯，取自自然状态的生物肥料或木康，不含有易裂变等化学物质，故不会发生中毒、泄漏等事件，生物质颗粒燃料的发展不仅推动了煤炭产量的增长，还促进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发展，而且它是可再生能源，可持续供应，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符合
	7、加强污染源头监管，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按照“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保安全”的思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严格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异地搬迁及关停企业的遗留场地，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时，严格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日常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产生量。	符合
	8、加强声环境管理，安全处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合理布局工业企业与居住生活区。工业企	1、本项目在封闭式车间内运行，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消声器、管道接口采用软管相连，	符合

	业应采取低噪声设备、绿化降噪等措施，减缓噪声影响，确保满足声环境要求。加强交通噪声管理优化交通线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以焦化、精细化工等行业危险废物为重点，完善开发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置利用体系，危险废物应优先利用开发区自身的处理能力，按照国家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加强声环境管理 2、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至由环卫部门地点后统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放置其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做到了安全合理处置固体废物。	
	9、提升环境管理能力，防范环境风险。开发区应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开发区设计、建设和运行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完善企业、开发区、受纳水体三级水环境风险管控体系，重点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园区内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区视频监控联网，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严防泄漏的发生；定期对职工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对于新员工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后才能进行生产作业。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同时，评价提出项目与园区环境风险体系进行区域联动。	符合
	10、健全规划环评实施机制，落实跟踪评价制度。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应重视规划环评成果的运用，切实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意见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各项措施。对规划实施可能导致的不良环境影响进行长期跟踪监测，建立预警机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监测计划，风险防范措施，将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控制并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8 条“废弃物循环利用”一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2025 年 9 月 8 日，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141052-89-01-501426。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三线一清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清单，就是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占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所在地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要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事关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重点生态功能、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重要的生态区域内”，厂址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评价收集了临汾市洪洞县 2024 年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分析可知：2024 年洪洞县 SO₂、CO、NO₂平均浓度都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8h
-----------------	--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本次环评引用《山西华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 2023 年 9 月 13 日—15 日对沙桥庄村 TSP 的大气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现阶段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侯村村南。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秸秆、木屑、玉米芯作为本项目的原材料，属于废物利用。本项目运营期内不可避免地会消耗一部分水、电资源，其用 水、用电均为新增，其新增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 洪洞县尚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评价对照《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2035）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进行说明，如下： 表 1.1-4 本项目的建设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清单类型</th><th>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进一步做好与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开发区位于主体功能区限制开发区域的部分，在主体功能未调整前不得布局与主体功能区定位不符的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后，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进行管控。 2、秦壁新兴产业园禁止新建煤化工、化工、传统建材类项目。 3、赵城现代煤化工园重污染项目远离汾河及居民集聚区布局，距离汾河干流小于 2 公里的区域（涉华清组团部分范围）及现有铁</td><td>本项目位于赵城现代煤化工产业园，位于汾河东侧 5.1km，本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不属于区域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居民搬迁。</td></tr></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进一步做好与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开发区位于主体功能区限制开发区域的部分，在主体功能未调整前不得布局与主体功能区定位不符的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后，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进行管控。 2、秦壁新兴产业园禁止新建煤化工、化工、传统建材类项目。 3、赵城现代煤化工园重污染项目远离汾河及居民集聚区布局，距离汾河干流小于 2 公里的区域（涉华清组团部分范围）及现有铁	本项目位于赵城现代煤化工产业园，位于汾河东侧 5.1km，本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不属于区域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居民搬迁。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进一步做好与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开发区位于主体功能区限制开发区域的部分，在主体功能未调整前不得布局与主体功能区定位不符的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后，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进行管控。 2、秦壁新兴产业园禁止新建煤化工、化工、传统建材类项目。 3、赵城现代煤化工园重污染项目远离汾河及居民集聚区布局，距离汾河干流小于 2 公里的区域（涉华清组团部分范围）及现有铁	本项目位于赵城现代煤化工产业园，位于汾河东侧 5.1km，本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不属于区域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居民搬迁。					

	路专用线西侧、南侧不得建设煤焦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危废处置等项目，不得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贮存设施。 4、赵城开发区北界、东界、南界，三维组团、山焦组团现有铁路专用线东北侧设置绿化隔离林带，林带宽度不少于 50m。 5、全面落实规划提出的居民搬迁计划。 6、淘汰开发区内产能 120 万吨以下独立煤炭洗选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开发区（含已有排放量）SO₂、NO_x 和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951t/a、1218t/a 和 1209t/a； 2、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将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重点污染行业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完善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收费制度，建立污染源数据库，为各项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3、赵城现代煤化工园工业废水经企业内部处理达到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后，可进入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总磷和全盐量指标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二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否则禁止排入地表水体。 4、华清组团、三维组团和山焦组团范围内分别建设六参数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赵城、明姜和广胜寺三个乡镇镇区分别建设六参数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焦化、化工企业建设 VOCs 排放重点源自动监控设施。 5、规划项目应首先确定所依托的选煤厂、灰场以及综合利用方案，灰渣场的选址及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优先选择现有灰渣场、矿坑等，减少新增占地。 6、洗煤、焦化、煤化工、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洗煤、焦化、煤化工、水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内部运输全部改为轨道或皮带廊运输。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必须全面清洗。 7、同步落实区域削减任务。优先推进兆林实业有限公司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和山焦余热供暖工程，完成周边民用散煤替代任务。严格按照《洪洞	1、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执行。 2、本项目不属于洗煤、焦化、煤化工、水泥等重污染项目。 3、本项目现阶段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4、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至由当地环卫部门地点后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放置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做到了安全合理处置固体废物。

		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削减方案》完成总量削减任务，产能置换焦化项目的建设应以山焦现有 90 万吨产能退出为前提。 7、同步落实区域削减任务。优先推进兆林实业有限公司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和山焦余热供暖工程，完成周边民用散煤替代任务。严格按照《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削减方案》完成总量削减任务，产能置换焦化项目的建设应以山焦现有 90 万吨产能退出为前提。 8、焦化项目需达到《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排放要求。水泥项目需达到《山西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要求。拟建的焦化减量置换项目，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焦炉炉体加罩封闭。 9、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危险物质与人口集中区之间形成风险缓冲区。具体为：华清组团不得建设“两高”项目，赵城开发区现有铁路专用线西侧、南侧不得建设煤焦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危废处置等项目，不得设置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暂存、贮存设施。 2、赵城开发区北界、东界、南界，三维组团、山焦组团现有铁路专用线东北侧设置绿化隔离林带，林带宽度不少于 50m。 3、推进开发区内临汾循环经济产业园（危废处置项目）的尽快建成运行，减少危废暂存量，降低危废暂存环境风险。 4、依托开发区环境保护相关机构，设立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办公室。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进行有关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组织环境风险定期巡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向县、市等上级生态环境管理	本项目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维护，预防意外事故；定期对职工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对于新员工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后才能进行生产作业；本项目现阶段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部门汇报，请求支援。 5、鉴于开发区财力有限，且环保监管相关职能尚未落实，近期开发区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主要依托洪洞县、临汾市的生态环境、消防、安全、卫生等相关部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定期邀请县级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发生环境事故时，按照各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上报上级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部门。开发区远期应逐步形成自身的应急监测能力和处置能力。 6、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开发区企业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应急设施的建设，控制和防止突发事件时事故水流出企业厂区，实现应急情况下储存事故水、消防水、初期雨水的目的。 7、建设完善的雨污排水系统。 8、压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 9、加强开发区内部企业间联动。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 25.04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 20.695 平方公里。 2、主要工业项目用水符合《山西省用水定额》的要求。 3、土地利用效率：应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有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赵城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3679.30m²。本项目厂址用地类别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供水由园区供给，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属于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的重点管控区域内，经查询山西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可知，本项目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41024200，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清组团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6。 该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1. 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2.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3.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人为活动，推进核心区内居民、		

耕地、矿权有序退出。4. 严格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新建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项目，限期搬迁、退出、转型或改造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钢铁、焦化、建材等“两高”项目。严格控制在汾河、沁河等河流谷地以及其他人居环境敏感的区域布局重污染项目，加速产业规模与生态承载空间均衡发展。 该环境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1. 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2. 推动电力、钢铁、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煤炭等行业水污染防治设施（含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改造，确保工业废水处理率、达标率达到 100%，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相应标准要求。3. 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双控，在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新增的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对不符合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要求、不符合煤炭消费总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坚决予以停批、停建、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本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现阶段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并对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合理利用或处置，则本项目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清组团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 本项目与临汾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临汾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扩张。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2.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本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1	空间布局约束	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4.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汾河谷地平川区域焦化企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原则，钢铁企业按照“入园入区，集聚发展”的要求，实施关小上大、转型升级、布局调整。5.市区城市规划区155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洗选煤企业；高铁、高速沿线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洗选煤企业。6.对洗选煤企业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全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等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的项目予以取缔关闭。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定期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最高值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的市县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2.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在产设备超低排放改造。3.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于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4.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的车辆要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其中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钢铁等企业，进出厂大宗物料2021年10月1日前要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本项目物料通过汽车方式外运，年生产规模为3万吨，物料运输量未达到150万吨，本评价要求项目使用车辆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
	3	环境风险防控	1.项目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要求。2.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3.加强汾河、沁河等流域及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定重点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		符合。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严防泄漏的发生；定期对职工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对于新员工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后才能进行生产作业；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4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	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规划相关目标要求。 2.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加强岩溶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符合。本项目所在厂址不涉及泉域，本项目与郭庄泉域的位置关系见附图8。本项目水资源利用量相对较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能源利用	1.煤矿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100%。2.保持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煤矿企业，运营期内不涉

				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	及原煤的使用，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但是其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利用	1.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2. 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3. 以黄河干流沿岸县（市、区）为重点，全面实行在塬面修建软埝田、塬面缓坡地建果园、陡坡耕地全面退耕造林并实行封禁、沟底打坝造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水土保持治理模式，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4. 开展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动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示范工程建设。	符合。本项目租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及基本农田的占用，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满足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管理要求。
4、与《洪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洪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统筹划定了“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遵循生态优先、严格管控、奖惩并重的原则，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从严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适当增加布局弹性。 规划形成“两区三心、两轴两带”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两区”：即县域西部和东部的生态功能保育区和中部的城乡发展集聚区；“三心”：即县域中部南北向城镇综合发展主核心和城镇综合发展副中心；“两轴”：即县域城市南北向发展轴和城市东西向发展轴；“两带”：即县域东西两侧的沿吕梁山生态景观带和沿太岳山生态景观带。 本项目与洪洞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处于城镇综合发展副中心，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洪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5、与汾河流域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中第十一条要求“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2）《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 号）

《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第十六条规定“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 50 米、其支流堤外 30 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

（3）《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的要求，在汾河源头宁武雷鸣寺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三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二公里范围内划定重点排污控制区；在重点排污控制区内应当规定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和执行更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业清单”；第四十八条规定“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一百米，支流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洪洞县地表水系分布图见附图 3，厂址西侧距汾河约 5.1km，本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不属于汾河流域重点排污控制区内禁止建设的重污染项目。现阶段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汾河流域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山西林生农业有限公司拟在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城镇侯村村南建设“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141052-89-01-501426。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主体工程	全封闭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的全封闭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占地面积800m ² ，建设1条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厂房内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硬化厚度≥20cm。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内中部，占地面积400m ² ，用来存放秸秆、木屑、玉米芯等。
		成品库	位于厂区内西侧，占地面积6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生物质颗粒燃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200m ² ，砖混结构。
		危废贮存库	位于厂区西北角，1座，6m ²
		配电室	占地面积20m ²
		泵房	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约30m ²
		厂区道路硬化防渗	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地面硬化采用混凝土，硬化厚度≥20cm，以达到防渗效果。
		车辆清洗平台	在厂区大门处设置1座车辆冲洗平台及沉淀水池（20m ³ ），洗车平台应确保可全年运行
		厕所	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7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提供
		供电	由园区电网接入
		供暖	办公生活区采用空调采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环保工程	生产工序粉尘	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均设置集气罩，输送皮带全封闭，

		废气经1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物料堆存粉尘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地面硬化等。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汽车，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车辆清洗用水	设置沉淀池（20m ³ ），硬化防渗，沉淀后废水回用于车辆清洗
	生活污水	全部用于厂区内地面洒水，不外排。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棉纱手套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6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除尘灰	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器等。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设烘干工序。项目主要设备及规格型号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破碎工段			
1	进料槽	5m	1 台
2	破碎机	216	1 台
3	油泵	#	1 台
4	皮带机	12	1 台
5	电控柜	#	1 台
粉碎工段			
1	皮带输送机	50*6m	1 台
2	高效木屑粉碎机	65*100	1 台
3	风机	9-26	1 台
4	沙克龙	∅ 1000	1 套
5	闭风器	300#	1 台
6	布袋除尘器	30*∅ 165	1 台
7	电控柜	#	1 台
8	皮带输送机	50*8m	1 台
制粒工段			
1	上料绞龙	273	1 台

2	立式环模颗粒机	560	1 台
3	自动润滑系统		1 台
4	除尘		1 台
5	风机		1 台
6	电控柜	/	1 台
打包工段			
1	大倾角输送机	80*9	1 台
2	打包机	2-101	1 台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3 万吨。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参照执行《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DB35/T1398-2013）。本项目产品指标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产品指标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生物质颗粒燃料	3 万吨	圆柱形，浅棕色，长约 10mm，热值>3900kcal/kg，密度>1.1t/m ³ ，灰分 3-65%，含水量 1-3%，含炭量 75-85%。

根据表 3 可知，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可以达到《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DB35/T1398-2013）中一级品的指标要求。

4、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料主要为秸秆、木屑、玉米芯等，取自自然状态的生物肥料或木康。

表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秸秆	t/a	20000	含水量1-3% 含炭量75-85%
2	木屑	t/a	6600	
3	玉米芯	t/a	5400	

5、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8h/d；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679m²。根据国家《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的要求，总图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安全、卫生等有关规

定，充分利用地形优势，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合理。

7、给排水分析

(1) 水源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给。

(2) 用水分析

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道路洒水、职工生活用水。

车辆冲洗用水：本次工程年运进出量约为 7 万吨，汽车载重按 20t/辆计算，根据运输规模计算得出本项目平均每天汽车出厂车次约为 11 次。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中规定，公共汽车、载重汽车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60.0L/（辆·次），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0.66m³/d，年用水量 198m³/a，洗车废水排至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利用率按 80%计，则洗车补充水量为 0.13m³/d。

道路洒水：本项目场内道路为水泥路面，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中规定，浇洒道路用水定额标准为 1.5L/（m²·d），场地道路面积按 1200m²计，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1.8m³/d。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员共 5 人，不在厂中食宿，厕所为旱厕。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四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 1049.4-2021）中农村分散式用水定额为 70L/人·d，员工用水量为 0.35m³/d。

本项目的用水使用情况见表 5，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5 工程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备注
1	洗车用水	11 次/d	60.0L/（辆·次）， 被车辆带走和蒸发 的水量约占 20%	0.66(其中新 鲜水 0.13)	0	/
2	道路洒水	1200m ²	1.5L/（m ² ·d）	1.8	0	/
3	生活用水	5 人	70L/人·d	0.35	0.28	排入旱 厕，定期 清掏
总计				2.81（其中新 鲜水 2.28）	0.28	/

	图 1 工程水平衡图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1、破碎 破碎:原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通过皮带输送至破碎木料地坑内(地坑上方进行遮盖, 形成密闭空间)。破碎机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 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粉碎

	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进入粉碎机粉碎，粉碎后的颗粒进入粉碎地坑内，地坑上方进行遮盖，形成密闭空间。粉碎机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量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制粒 物料被输送至制粒机，在高温高压下挤压成圆柱形颗粒。随后，进行冷却，使颗粒温度降低，增加硬度。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生产过程（破碎、粉碎、制粒）粉尘、物料输送粉尘、运输扬尘。 （2）废水 生活污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除尘灰、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棉纱手套。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风机、打包机等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年产3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原为山西硕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用地，山西硕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从事食品销售、粮食收购、农作物种子经营、化肥销售、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等，无生产加工活动，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收集到了山西省临汾市生态环境中心发布的洪洞县 2024 年例行监测数据，详见表 1。由表可知，PM10、PM2.5、O₃-8h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评价区所在地洪洞县属于不达标区。

表 1 洪洞县 2024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 g/m ³	10	60	16.6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 g/m ³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 g/m ³	82	70	117.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 g/m ³	40	35	114.2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mg/m ³	1.6	4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μ g/m ³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2) 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引用《山西华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 2023 年 9 月 13 日-15 日对沙桥庄村 TSP 的大气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2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 g/Nm ³ ）	浓度范围（μ g/N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沙桥庄村	TSP	日均值	300	90-121	40%	0	达标

3.2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位于项目西侧 5.1km 的汾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本项目场址所在区域位于

汾河水系“石滩--甘亭”段，水环境功能为“农业与一般景观用水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限值要求。2024年各月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中V类水质要求。具体统计见下表。

表3 汾河天井断面地表水水质状况统计表

水体或断面名称		时间	断面水质类别
汾河	天井	2024年1月	III
		2024年2月	III
		2024年3月	III
		2024年4月	III
		2024年5月	IV
		2024年6月	IV
		2024年7月	V
		2024年8月	IV
		2024年9月	IV
		2024年10月	IV
		2024年11月	III
		2024年12月	III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4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进行分区防控。现阶段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环评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洪洞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4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 <table><tr><th>类别</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离(km)</th><th>坐标</th><th>保护级别及要求</th></tr><tr><td>环境空气</td><td>侯村</td><td>NW</td><td>0.29</td><td>E 111°42' 48" N 36°22' 39"</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位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城现代煤化工园，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km)	坐标	保护级别及要求	环境空气	侯村	NW	0.29	E 111°42' 48" N 36°22' 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城现代煤化工园，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km)	坐标	保护级别及要求																									
	环境空气	侯村	NW	0.29	E 111°42' 48" N 36°22' 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城现代煤化工园，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3.5	监控点	浓度（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施工期厂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值 dB(A)	昼间	夜间
			65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3、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根据山西省环保厅晋环规〔2023〕1 号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行业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我省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根据计算，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92t/a。

因此本次需新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379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原为山西硕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以现有厂房为基础进行扩建施工及室内装修。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为了降低施工扬尘对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尘和抑尘措施： （1）采取湿式作业，定期对施工、作业场地及细料堆场进行洒水，以防止浮沉颗粒，在大风日还应适当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有效抑制粉尘； （2）控制细料堆存量，缩短堆存周期，多尘物料应使用帆布覆盖，采用商品混凝土。 （3）施工期物料尽可能减少运输量，以减小扬尘及噪声影响。 （4）厂区大门口设置洗车平台，不能将大量土、泥、碎片等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且运输车辆应该加盖篷布，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得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以避免因为道路颠簸和大风天气起尘而对沿途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5）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达到 6 个 100%，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迁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不开发处 100%绿化，工地周边围挡 100%，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7 号），《临汾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进行施工活动，以减少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设备冲洗水
-----------	--

	施工期设备冲洗水只含有少量泥沙，不含其他杂质，排放量较小，施工现场设集水沉淀池收集，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盥洗用水，约 0.5m³/d，由于水质简单，且产生量较少，集中收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中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弃土石、碎砖块、灰浆、废料等，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可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上述措施处理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及交通噪声等，其中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是施工噪声，施工阶段的噪声声级在 55-70dB（A）。 环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 降低施工设备噪声，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2)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3)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施工扰民。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建设的结束，污染也会逐渐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粉碎粉尘、制粒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及道路运输粉尘。 (1) 破碎粉尘 生物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生物质原料生产工艺为剪切、破碎、筛分、造粒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9 \times 10^{-4} \text{t/t-产品}$。本项目年产 3 万 t 生物质颗粒燃料，则破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20.07t/a。破碎机料斗长 1.5m，宽 1.2m。要求在破碎机料斗入料口进行局部封闭，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 0.5m，罩口面积 $2.38 \text{m}^2 (1.7\text{m} \times 1.4\text{m})$。 集气罩风量的计算公式为： $Q=3600 \times V \times F$ 式中：Q——排风量（m^3/h）； V——罩口平均风速（m/s，取 1.0）； F——罩口面积（2.38m^2）； 则破碎机集气罩理论风量为 $8568 \text{m}^3/\text{h}$，风机风量取整为 $8600 \text{m}^3/\text{h}$。 (2) 粉碎粉尘 生物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生物质原料生产工艺为剪切、破碎、筛分、造粒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9 \times 10^{-4} \text{t/t-产品}$。本项目年产 3 万 t 生物质颗粒燃料，则粉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20.07ta。粉碎机料斗长 1.0m，宽 1.0m。要求在粉碎机料斗入料口进行局部封闭，在其上方集气罩。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 0.5m，量口面积 $1.44 \text{m}^2 (1.2\text{m} \times 1.2\text{m})$。
----------------------------------	--

	集气罩风量的计算公式为： $Q=3600\times V\times F$ 式中：Q——排风量（m³/h）； V——罩口平均风速（m/s，取 1.5）； F——罩口面积（1.44 m²）； 则粉碎机集气罩理论风量为 5184m³/h，风机风量取整为 5200m³/h。 （3）制粒粉尘 制粒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生物质原料生产工艺为剪切、破碎、筛分、造粒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9*10⁻⁴t/t-产品。本项目年产 3 万 t 生物质燃料，则制粒粉尘的产生量为 20.07t/a。 制粒废气排气量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计算公式如下： $Q=V_0n$ 式中：Q 为排气量，m³/h； V₀ 为容积，m³； n 为换气次数，次/h（取 20 次/h）。 本项目设置 1 台制粒机，制粒机为全封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制粒集气所需风量为 2000m³/h。 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除尘器处理，总风量为 15800m³/h，过滤风速 0.6m/min，过滤面积 438m²，采用覆膜滤袋，设计除尘效率大于 99.9%，可保证出口浓度小于 10mg/m³，本次评价按 10mg/m³ 进行核算，年运行 2400h，则粉尘排放量为 0.3792t/a。 （4）物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运输至破碎地坑内（地坑上方进行遮盖形成封闭空间），由皮带输送机运输至粉碎机，粉碎后的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运输至粉碎地坑内（地坑上方进行遮盖，形成封闭空间），由皮带输送机运输至制粒机进行制粒，物料提升使用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处理，采取措施
--	---

后输送粉尘可忽略不计。

(5) 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物料及产品运输时会产生道路扬尘根据道路扬尘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Q'_p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 ——车辆行驶速度，km/h；取 10km/h

M ——车辆载重，t/辆；取 20t/辆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0.05kg/m²

L ——运输距离，km；0.5km

Q ——运输量，t/a。取 4 万 t

则 $Q'_p = [0.123 \times (10/5) \times (20/6.8)^{0.85} \times (0.05/0.5)^{0.72}] \times 0.5 \times 40000/20 = 0.117\text{t/a}$

评价要求：厂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地面全部进行硬化，车间外部裸露部分已全部进行硬化，厂区内每天定期进行清扫并洒水抑尘；物料使用全封闭厢式货车运输，保证运输中无散落物料；运输车辆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的新型车辆，并定期进行检查。采取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 80%，则交通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234t/a。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来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参数	名称及编号	类型
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20.07	603	破碎机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粉碎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制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管，产生的废气进入 1 套除尘器进行处理，集气罩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达 99%以上，处理风量拟设为 15800m³/h	是	0.3792	10	15m*φ0.4m 常温	DA001 生产废气排口	一般排放口
粉碎	有组织	颗粒物	20.07	603		是					
制粒	有组织	颗粒物	20.07	603		是					
物料输送	有组织	颗粒物	/	/	物料提升使用大倾角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处理	是	/	/	/	/	/
道路运输	有组织	颗粒物	0.117	/	厂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地面全部进行硬化，车间外部裸露部分已全部进行硬化，厂区内每天定期进行清扫并洒水抑尘；物料使用全封闭厢式货车运输，保证运输中无撒落物料；运输车辆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的新型车辆	是	0.0234	/	/	/	/

1.2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1) 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10	0.1385	0.3324
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324

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除尘器出现故障，本次考虑除尘器无处理能力，造成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如下表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词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生产	颗粒物	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603mg/m ³	8.35kg/h	0.5h	1 次/年	10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量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生产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滤袋，一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按照要求对处理设施的废气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措施，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容

量。

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的侯村，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加强本项目生产管理，尽量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事故情况下及时停产检修，可最大避免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1.3 大气监测计划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生产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4 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破碎机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粉碎机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制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管，收集的废气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物料提升使用大倾角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处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实施，各污染物均能达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表 4-5 废水排放源基本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去向
1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SS、COD、BOD ₅ 、氨氮等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2	洗车废水	汽车冲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设置旱厕，盥洗废水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2) 汽车轮胎清洗水

本项目于厂区出入口建设 1 个洗车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清

洗，下方设置集水沟，洗车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后进入一座 20m³ 的沉淀池，沉淀后的洗车水循环利用，全部回用于车辆清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打包机、风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主要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见表 4-6、表 4-7。

表 4-6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生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1	/	20.95	-25.06	1.5	90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连续
2	风机 2	/	-8.25	-28.96	1.5	90		连续
3	运输车辆	/	/	/	/	90	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间断

表 4-7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216kW	85-95	选用低噪设备，置于室内、设置基础减振	-3	-24.06	2	33.42	65.5	连续	15	50.5	1m
2		粉碎机	YGFS 100*65	85-95		7	-23.95	2	30.45	68.0	连续		53.0	1m
3		制粒	YGKJ 560D	85-90		15	-24.16	1.5	22.13	72.5	连续		57.5	1m

		机												
4		打包机	2-10 1	85-90		16	-27.96	1.5	21.56	73.0	连续		58.0	1m

3.2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防止高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从设备选型、隔声、减振和厂区绿化隔声等方面降噪。

①设备选型：从设备选型入手，设备订货时向设备制造厂提出噪声限值要求。

②隔声：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

③减振与隔振：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有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进行控制。振动较大的设备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方式。

④其他：厂区总平面设计充分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及车间噪声强弱，利用建筑物等对噪声的屏蔽、吸纳作用，进行合理布局，从而起到降低噪声影响的作用。

3.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为了简化计算条件，本次噪声计算根据工程特点，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和遮挡物效应以及空气吸收的衰减，未考虑界面反射作用。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评价采取以上模式，预测了本项目昼间运营时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其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编号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1#	北边界	36.5	65	达标
2#	东边界	48.2	65	达标
3#	南边界	47.5	65	达标
4#	西边街	42.1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经建筑物隔声及设备基础减震措施后，对厂房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有：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长期堆存，随意倾倒，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53.86t/a，集中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

(3) 设备维修产生的危废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1t/a，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05t/a，废棉纱手套的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一间 10m² 危废贮存库，对废机油、废机油桶进行规范收集、规范贮存。

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厂内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报告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放置危废贮存库。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填写完整，暂存间也应设置贮存标志；

②危废贮存库不得接收未粘贴上述规定的标签或标签填写不规范的危险废物；

③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标志牌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牌，标志牌参考样式见下图：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x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表 4-10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办公生活	废气治理	设备维护	
名称	生活垃圾	除尘灰	废机油	废机油桶、废棉纱手套
属性	——	一般固体废物 060-001-66	危险废物 HW900-214-08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矿物油	
物理性状	——	固体	液体	固体
环境危险特性	——	——	毒性、易燃性	
年度产生量	0.75t/a	53.86t/a	0.1t/a	0.06t/a

贮存方式	封闭垃圾箱	厂房	危废贮存库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作为原料回用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	0.75t/a	53.86t/a	0.1t/a	0.06t/a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30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项目所涉及的物料主要为秸秆、木屑、玉米芯等，项目将建设全封闭厂房，且物料全部入库储存，生产线全过程封闭，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车辆清洗平台、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为一般防渗区。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防渗区设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防渗要求
危废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车辆清洗平台、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	一般防渗区	采用 C30 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基本阻隔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0.1t，存储在危废贮存库内。

2) 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废机油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的大量浓烟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废机油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若遇火发生燃爆事故，次生的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将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在平面布置中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构）筑物间保留足够的防火安全间距，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

(2) 按 GB50140-2005 标准对主要装置工段设置移动式灭火器，配置合理可靠；

- (3) 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
- (4) 制定风险应急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监控和环境管理；
- (5)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6) 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7) 严格执行防火等各项规程规范；
-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制，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7、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单位：万元）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	破碎	颗粒物	破碎机料口、粉碎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制粒机设置集气管，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 1 套除尘器进行处理	15
	粉碎	颗粒物		
	制粒	颗粒物		
	输送	颗粒物	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处理	1.0
水污染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氨氮等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0.5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0.3
固废	危废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棉纱手套	设置 1 间 10 m ² 危废贮存库	3.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2.0
生态	厂区内进行绿化			1.0
合计				2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生产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破碎机料口、粉碎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制粒机设置集气管，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1套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物料堆存	颗粒物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地面硬化等。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汽车，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外出车辆必须经冲洗后通行上路。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氨氮等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SS	设置沉淀池(20m ³)，硬化防渗，沉淀后废水回用于车辆清洗	不外排
声环境	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打包机、风机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车辆清洗平台、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进行一般防渗，采用C30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系数<1.0x10 ⁻⁷ cm/s，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简单防渗，全部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周边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对管道、盛装容器、生产设施定期检修维护；危废贮存间设置防漏裙角，并配备空桶，发生泄漏及时更换容器；对导流沟、废润滑油储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挡。 ②在存储仓库张贴严禁烟火标识；加强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 ③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④废机油区需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 ⑤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内部日常环境管理制度；2、执行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要求(“三同时”制度、台账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3、按要求执行监测计划。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山西林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792t/a		0.3792t/a	+0.3792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53.86t/a		53.86t/a	+53.8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棉纱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录

1、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地表水系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洪洞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郭庄泉域位置关系图

2、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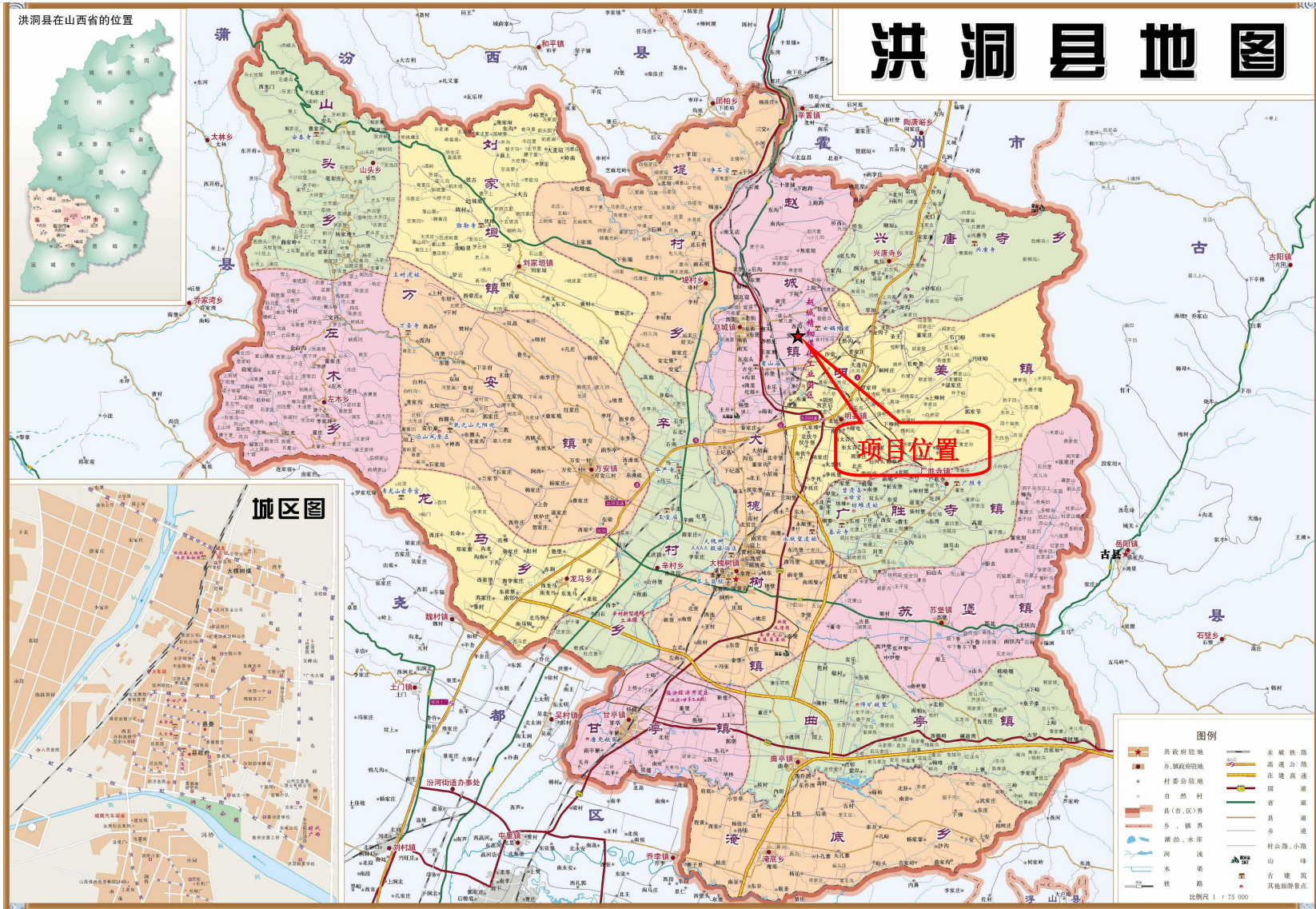
附件 3 公司租赁合同

附件 4 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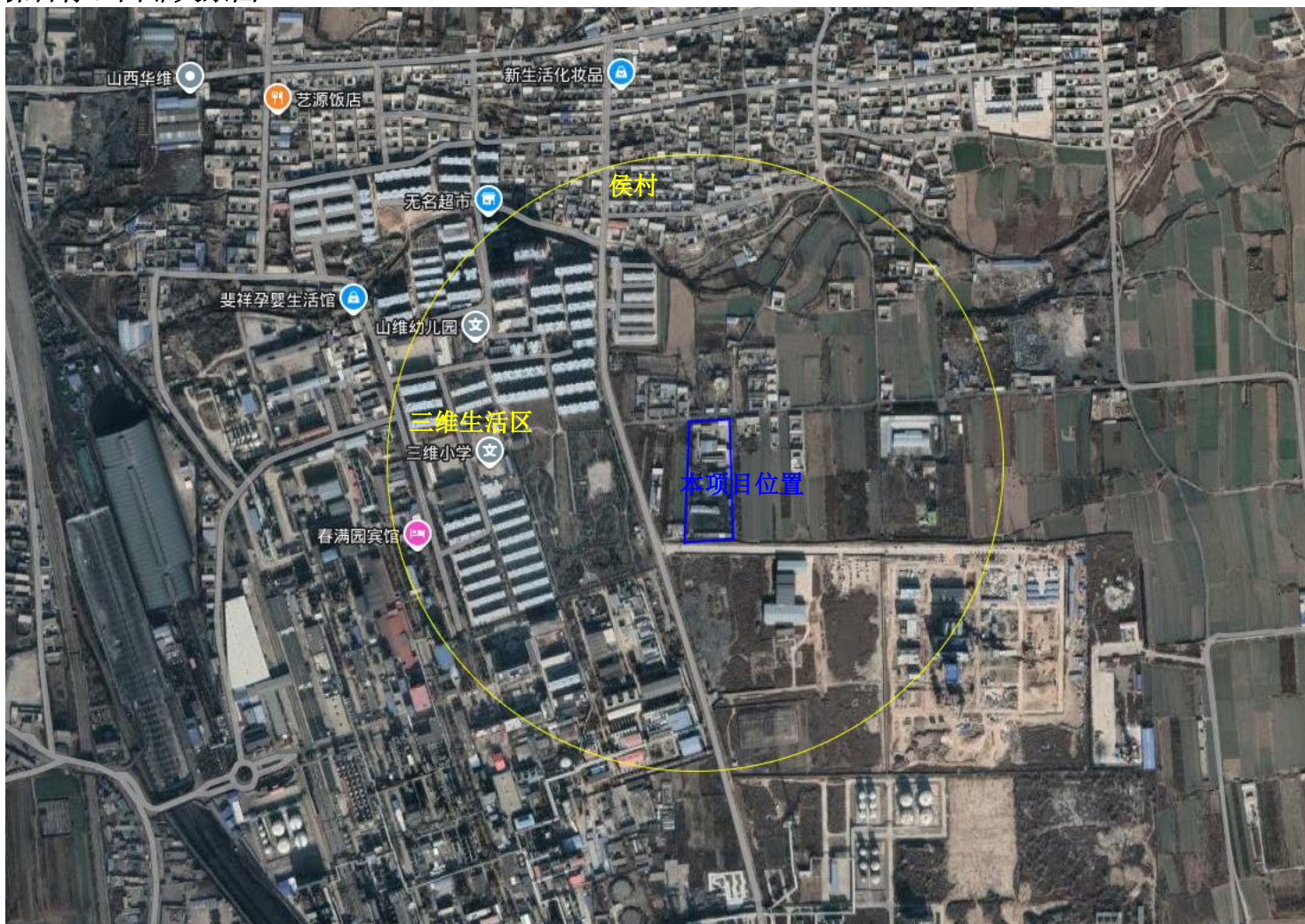
附件 5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保目标、四邻关系图



附图 3：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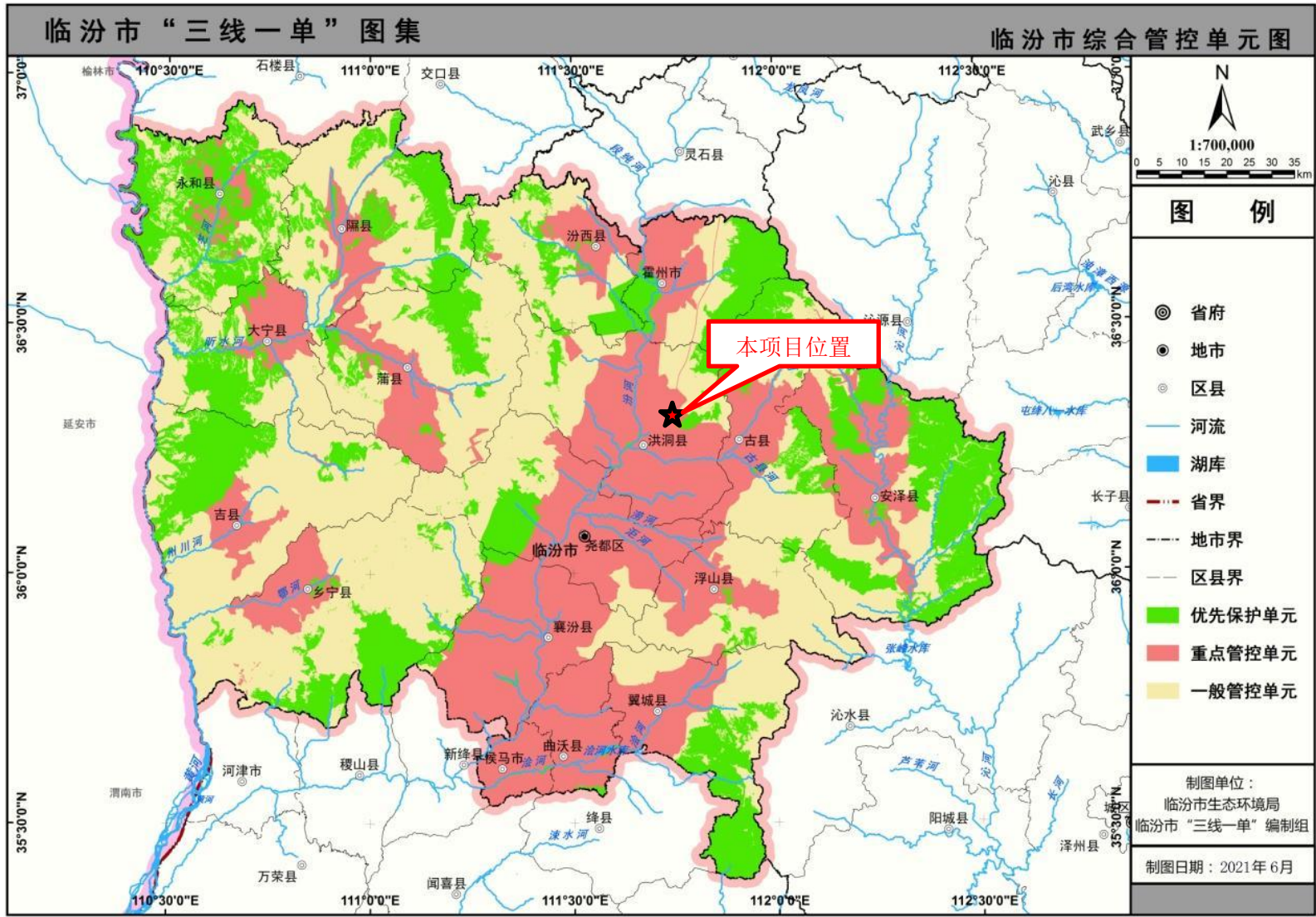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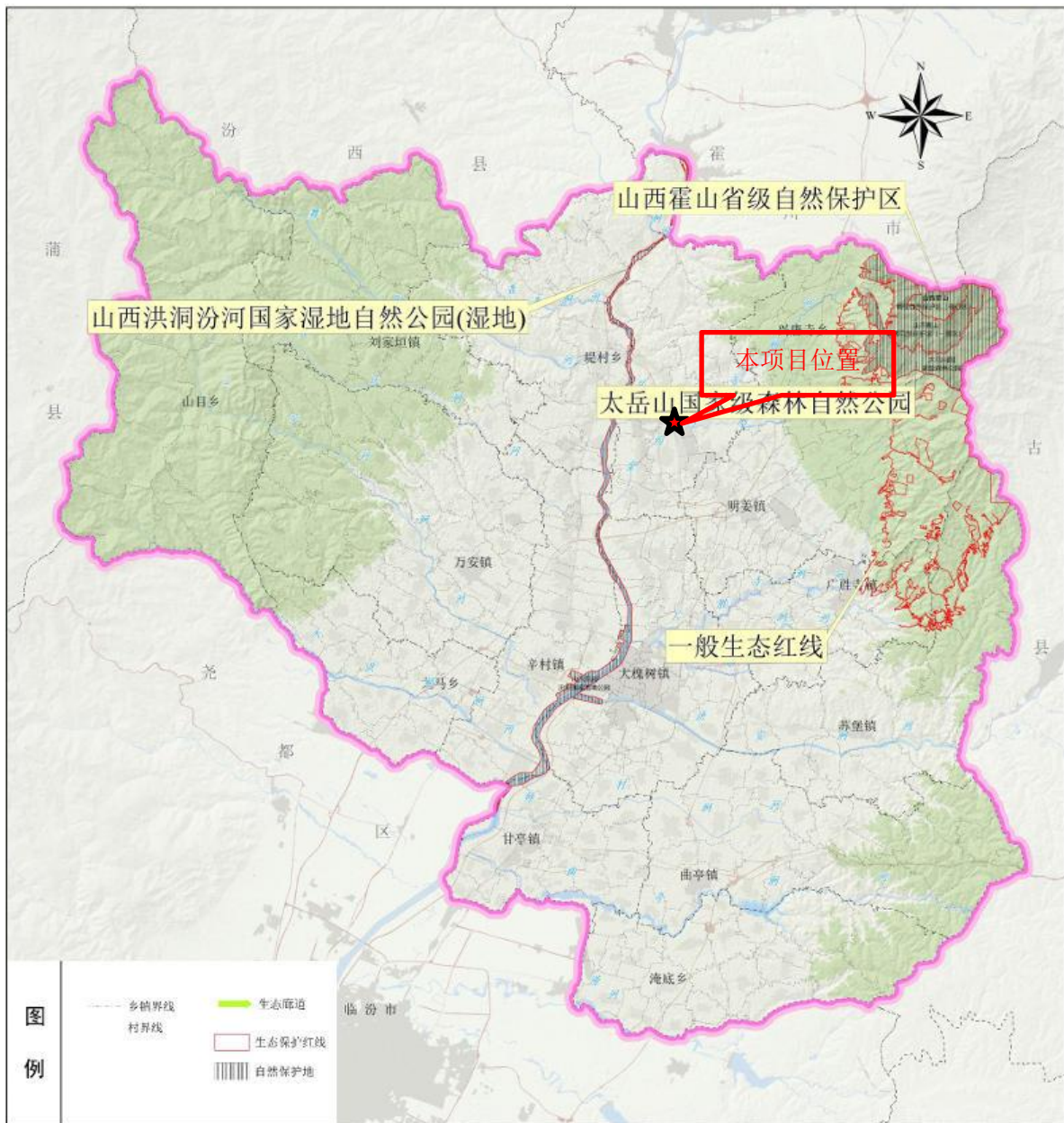
附图 5：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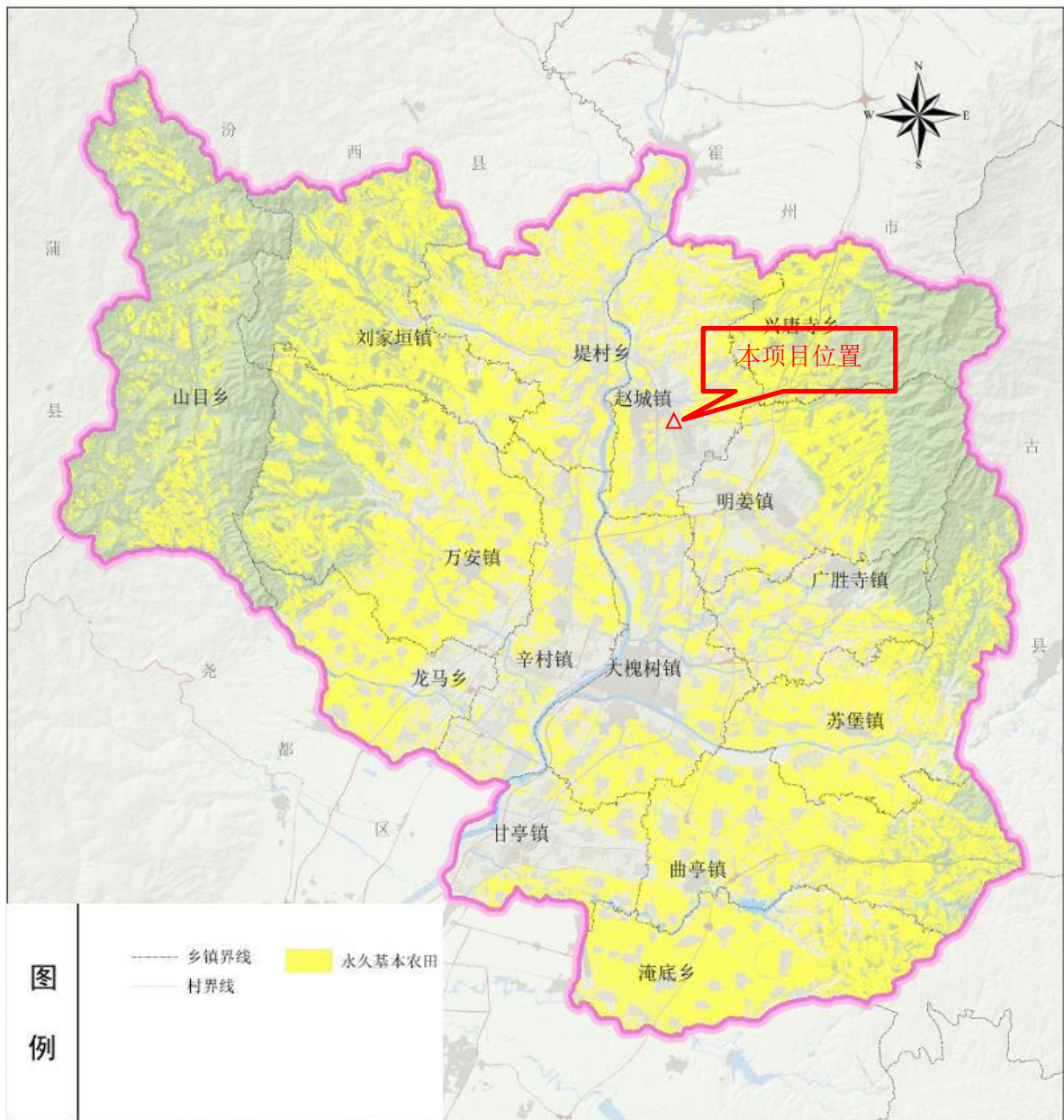
附图 6：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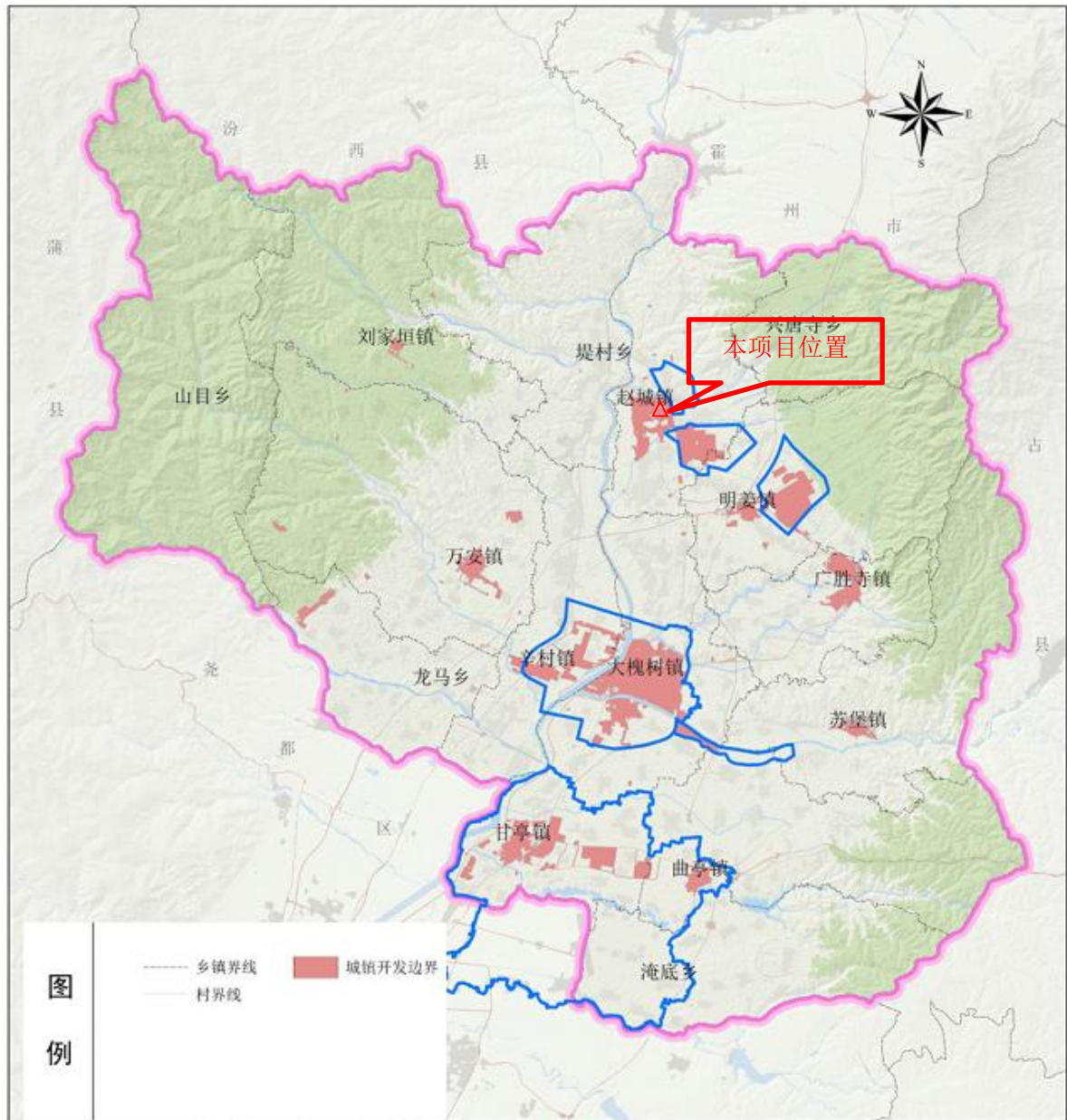
附图 7-1：本项目与洪洞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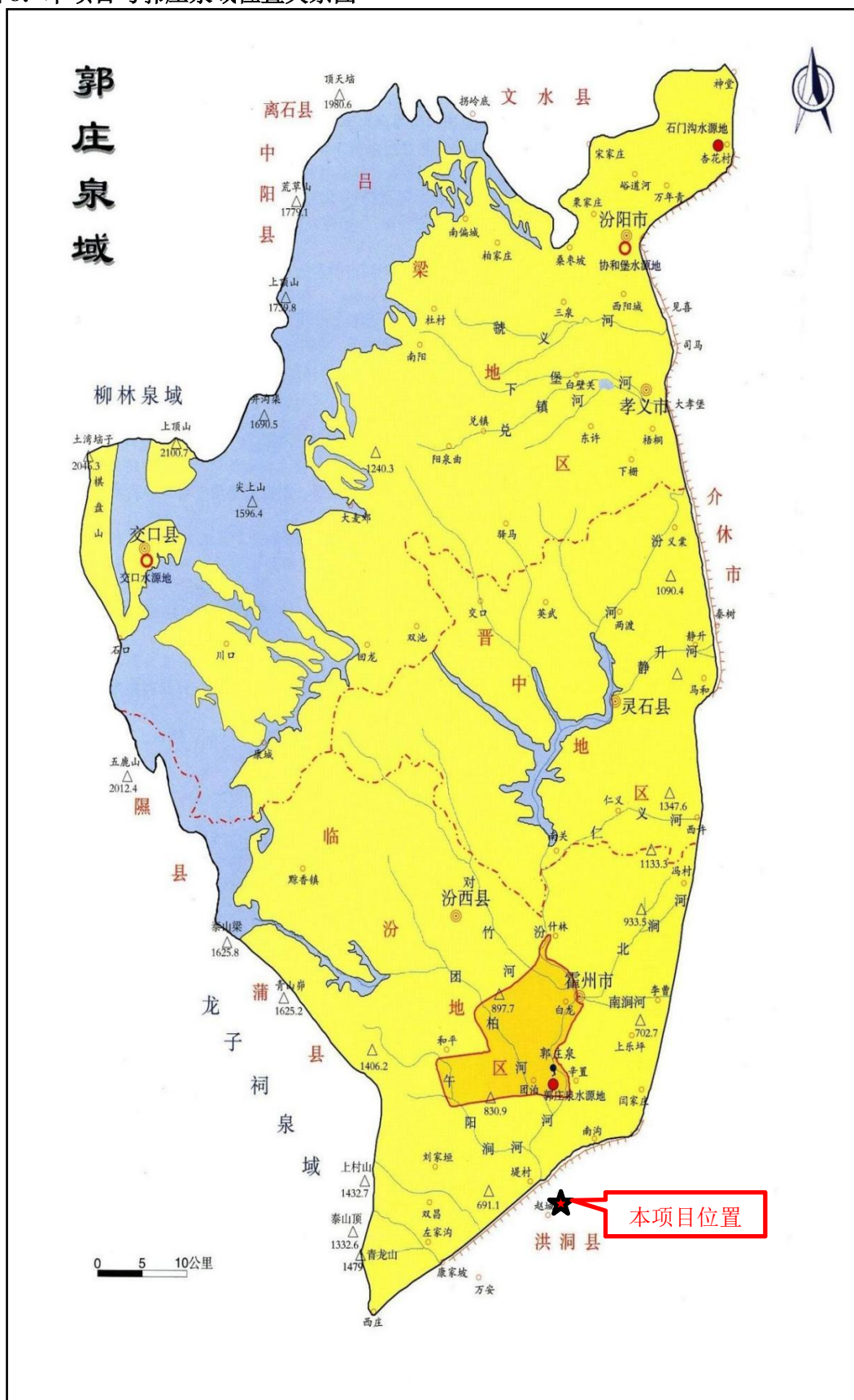
附图 7-2：本项目与洪洞县永久基本农田位置关系



附图 7-3：本项目与洪洞县城镇开发边界位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郭庄泉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山西千易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委托贵公司山西林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接受委托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

委托方（盖章）：山西林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盖章）：山西千易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2：备案证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509-141052-89-01-501426

项目名称：山西林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山西林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城镇侯村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MA0LF21504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0月 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800.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0000万元，银行贷款0.0000万元，其他0.000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3679.30m²，租赁山西硕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既有建筑和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2445m²；建设1条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购置进料槽、破碎机、皮带机、粉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和设施。建成后，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2025年09月08日



附件 3：公司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山西硕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申振明

承租方：山西林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刘泽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洪洞县赵城镇侯村（原造纸厂）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合约 20.52 亩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建设用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在其承租期间不可划块转租他人，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建设地上的水、电、路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路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方与水电路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根据生产建设需要，可以对其厂房或地面地基进行扩建改造，甲方不得刁难阻扰其改造，如因其阻扰改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企业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要求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施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 陆万 元整，由乙方于每年 8 月份内一次性交纳给甲方，如逾期未交纳租金，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园区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其赔付部分，按其合同所列清单进行赔付。乙方所建车间设备搬迁等，归建设方所有。各得其所。

十三、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让互利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或签字）

法人代表：

见证人：

2025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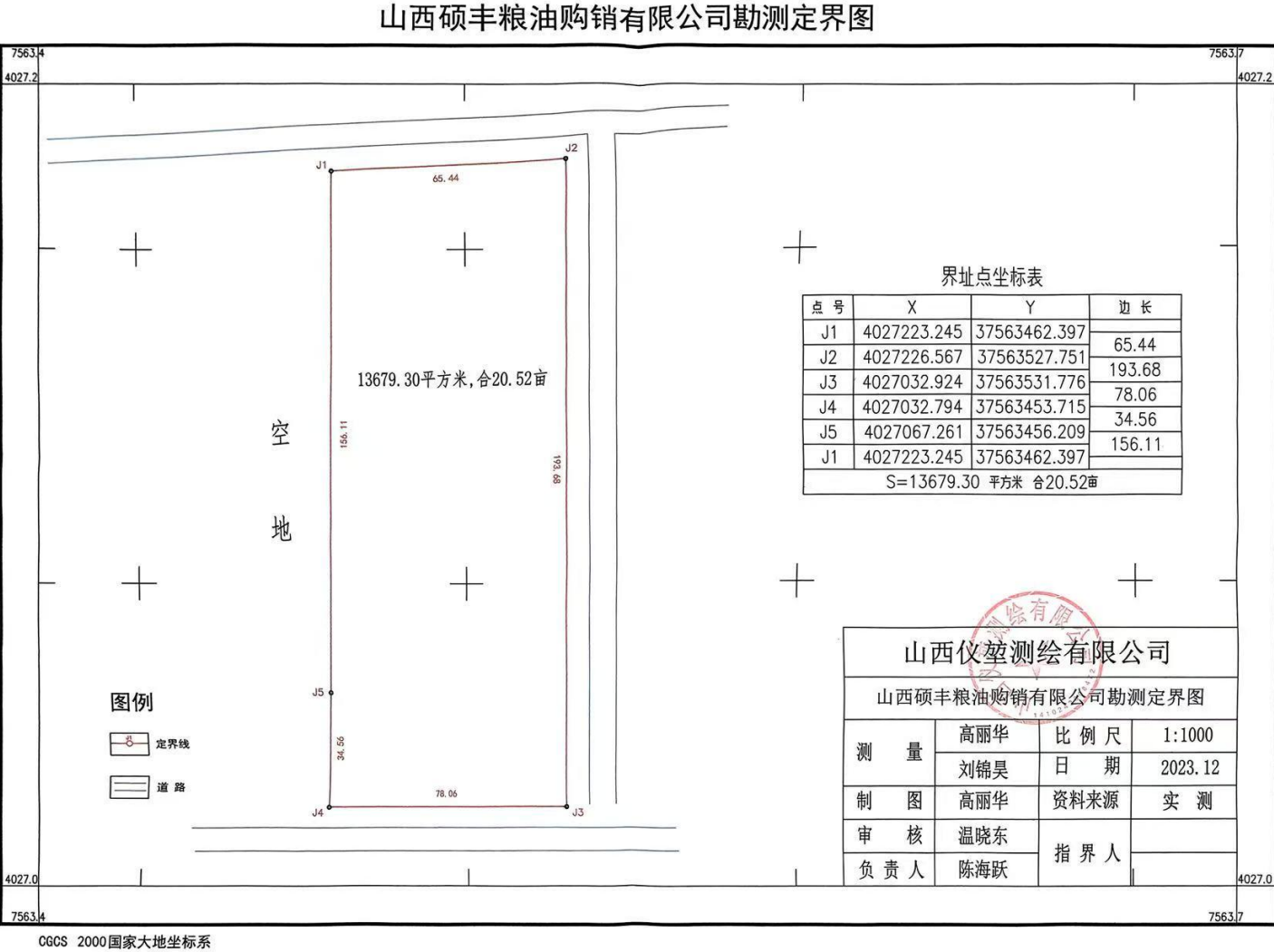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见证人：

2025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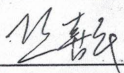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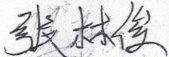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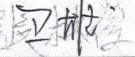
附件 4：勘测定界图



山西硕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图斑面积明细表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标识码	座落名称	权属名称	权属性质	图斑编号	地类代码	二级类	三级类	四大类	单位（平方米）
141024211000078554	侯村	侯村	集体土地使用权	401	0601	工业用地	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13677.96
依据赵城自然资源局提供由山西仪堃测绘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址点坐标，套合2023年1月份国家下发数据库。									
经办人： 			核查人： 			股室负责人：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2〕14 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有关规定，我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2017 年 10 月，省人民政府批复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2018 年 10 月，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定开发区面积 25.0423 平方公里。开发区由“一区两园”组成，分别为赵城现代煤化工园和秦壁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主导产业为煤化工、新材料和节能环保。

二、《报告书》在总结开发区发展历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

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开发区发展定位、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和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三、规划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稷山县城市总体规划 and 环境保护规划等总体协调。规划中部分区域位于明姜镇、曲亭镇、苏堡镇等国家级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环境空气质量部分因子超标，供热、供气、排水及中水回用管网尚不完善，环保基础设施薄弱。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区域削减方案，有效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纲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有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产能置换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严控项目准入。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产业规模、布局和开发建设时序，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绿色发展，协同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强化分区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我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做好与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开发区与主体功能区限制开

发区域重叠部分，在主体功能未调整前不得布局与主体功能区定位不符的建设项目。华清组团距离汾河干流小于2公里，不得布局“两高一资”项目。落实规划提出的居民搬迁方案，提高居住的集中度，集约开发生产空间，优先保护生活空间，有效保障生态空间，持续优化空间布局。

（三）严控“两高”项目，严格环境准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要求，拟建的焦化减量置换项目要深入论证必要性、可行性，经省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拟建焦化项目的顶装焦炉须达到炭化室高度6.98米及以上，装煤、推焦配备高效地面除尘设施，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焦炉炉体加罩封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开发区应立足产业定位，严格环境准入，优先引入绿色低碳项目。新建、扩建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四）落实倍量削减，改善区域空气质量。落实区域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计划，按期完成焦化、洗煤行业产能压减任务，保留的焦化、水泥企业应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环节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落实我省“公转铁”要求，推动开发区大宗货物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提高开发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公路运输时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标准的车辆。加强装备制造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全过程管控，配备高效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五）严格用排水管理，确保水环境安全。加强汾河流域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持续改善汾河洪洞控制单元出境断面水质。开发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中水回用管网建设，涉及难生物降解废水，应增加化学氧化、物理吸附等污水处理工艺，外排废水加装在线监测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落实各项节水措施，生产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资源，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企业优先使用中水，减少外排水量，确需外排废水应达标排放，满足区域水环境功能要求。

（六）大力推动节能减排，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能源结构，实施周边居民集中供热工程，利用国耀兆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山西焦化等开发区企业的工业余热对周边居民进行集中供热，替代开发区及周边散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通过选取绿色节能工艺、产品和技术，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和废弃物循环利用力度，提高资源再生率和再利用水平，减少资源消耗。积极推进开发区内绿地生态系统建设等生态碳汇工程，增加绿化面积，强化生态固碳能力，提升生态碳汇增量。

（七）加强污染源头监管，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按照“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保安全”的思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严格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异地搬迁及关停企业的遗留场地，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严格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

（八）加强声环境管理，安全处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合理布局工业企业与居住生活区。工业企业应采取低噪声设备、绿化降噪等措施，减缓噪声影响，确保满足声环境要求。加强交通噪声管理，优化交通线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以焦化、精细化工等行业危险废物为重点，完善开发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置利用体系，危险废物应优先利用开发区自身的处理能力，按照国家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九）提升环境管理能力，防范环境风险。开发区应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开发区设计、建设和运行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完善企业、开发区、受纳水体三级水环境风险管控体系，重点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园区内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区视频监控联网，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十）健全规划环评实施机制，落实跟踪评价制度。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应重视规划环评成果的运用，切实落实规划环

评提出的优化调整意见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各项措施。对规划实施可能导致的不良环境影响进行长期跟踪监测，建立预警机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张怀德	山西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教 高
郑笑彬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教 高
诸 铮	山西省资源型地区绿色生态学会	高 工
郭志亮	山西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李明霞	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高 工
王惠东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副处长
王玉民	山西省水利厅	副处长
孙景利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二级调研员
罗绍强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任科员
史雅麒	山西省商务厅	主任科员

附件 6：监测报告



HHJ-JL-ZL-12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371

项目名称： 山西华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环境
质量现状检测（补充检测）
委托单位： 山西华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西华涵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9月20日



三
三
三

注 意 事 项

- 1、检测报告未盖“山西华涵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仲裁、司法鉴定的证据，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反馈，以便及时处理（不适于 pH、电导率、溶解氧等项目），逾期不再受理。
- 5、委托检测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
- 6、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七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 7、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8、本报告数据作为电传文不具有法律效力。
- 9、本公司保证出具的检测数据科学、准确、公正，保证客户的机密权，欢迎客户多提宝贵意见。

此复印件仅限于 2023 371 号报告

使 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0412051106

名称:山西华涵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尧庙镇同盛北路东侧中段办公楼 1-5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29 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1.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 目 名 称：山西华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补充检测)

承 担 单 位：山西华涵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制：霍美蓉 

报 告 审 核：王 静 

授权签字人：杨 军 

签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涵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635787813

单位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尧庙镇同盛北路东侧中段办公楼 1-5 层

目 录

1、检测委托情况 1

2、检测内容 1

3、检测方法 1

4、检测结果 1

5、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情况 2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1、检测委托情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西华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补充检测）
受检单位	山西华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侯村
联系方式	13546170266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 其它（来样委托） ☐
检测目的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补充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13 日~2023 年 09 月 15 日
样品测试日期	2023 年 09 月 14 日~2023 年 09 月 17 日

2、检测内容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沙桥庄村	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	连续进行 3 天监测，TSP 测日均值，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平均值	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和气压

3、检测方法

表 3-1 采样方法

类别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条件观测记录表

采样地点	日期	时间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天气状况
沙桥庄村	2023.09.13	02:00	17.1	95.72	15	1.7	37.2	晴
		08:00	18.7	95.64	10	1.9	36.4	晴
		14:00	27.4	95.29	15	2.0	34.5	晴
		20:00	20.9	95.57	20	2.1	35.1	晴
		均值	21.0	95.56	15	1.9	35.8	晴
	2023.09.14	02:00	16.2	95.81	225	1.9	38.5	晴
		08:00	18.4	95.66	215	2.0	35.3	晴

山西华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补充检测）

采样地点	日期	时间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向 (°)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天气 状况
沙桥庄村	2023.09.14	14:00	29.3	95.30	205	1.8	33.2	晴
		20:00	20.3	95.51	215	2.0	34.4	晴
		均值	21.0	95.57	215	1.9	35.4	晴
	2023.09.15	02:00	17.0	95.69	210	2.1	37.6	晴
		08:00	18.5	95.60	220	1.9	36.1	晴
		14:00	28.4	95.34	210	1.9	34.2	晴
		20:00	20.5	95.52	200	2.0	35.4	晴
		均值	21.1	95.54	210	2.0	35.8	晴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I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2023.09.13	2023.09.14	2023.09.15	
沙桥庄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121	90	102	7

表 4-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II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02:00	08:00	14:00	20:00	方法检出限
沙桥庄村	2023.09.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2	0.56	0.38	0.07
	2023.09.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40	0.44	0.30	0.07
	2023.09.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85	0.65	0.38	0.07

5、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情况

为了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有关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通知规定,结合本次检测内容,我公司制定了详细质控方案,实行了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所有检测人员均做到了持证上岗(见表 5-1)。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5-2),仪器在使用前后均进行了校准(见表 5-3),在本次检测时采取的质控措施对应的质控数据均符合要求(见表 5-4~表 5-5)。检测数据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表 5-1 检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检测工作	姓 名	上岗证号	姓 名	上岗证号
采 样	尉华峰	HHJ-SGZ-029	遼茂才	HHJ-SGZ-064
分 析	贺乐园	HHJ-SGZ-065	杨艳红	HHJ-SGZ-004
质 控	李会娟	HHJ-SGZ-050	/	/
报告编制	霍美蓉	HHJ-SGZ-073	/	/

表 5-2 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限	检定/校准部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HHJ-YQ-124-07	2023.12.06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空盒气压表	DYM3	宁波市鄞州姜山玻璃仪器仪表厂	HHJ-YQ-036-05	2023.12.06	
数字温湿度计	AR837	SMART SENSOR	HHJ-YQ-078-05	2023.12.14	
电子天平	SQP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HHJ-YQ-056-05	2023.12.05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Trace 1300 Series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HHJ-YQ-008-02	2024.12.2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HJ-YQ-089-01	2024.03.14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ZCF-5	上海仪欧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HHJ-YQ-039-05	2024.03.26	山西华测科瑞计量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表 5-3 检测仪器使用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测定值 (L/min)		设定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校准结果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HJ-YQ-124-07	99.3	99.6	100.0	-0.7	-0.4	≤±2	合格

表 5-4 标准滤膜质控数据

检测项目	滤膜编号	初始重量	测定值 (mg)		差值 (mg)		允许差值 (mg)	结果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总悬浮颗粒物	7	402.2	402.1	402.2	-0.1	0	≤±0.5	合格
	9	389.5	389.5	389.6	0	0.1		合格

表 5-5 运输空白质控数据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码	测定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371HGX01KY-1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371HGX01KY-2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371HGX01KY-3	ND

注：本报告中，“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